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甄試組面試」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面試日期	113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	● 第一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 08:10~08:30	● 第二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 10:20~10:40	● 第三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 12:40~13:00
面試時間	● 第一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上午 08:30~10:30	● 第二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上午 10:40~12:00	● 第三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上午 13:00~15:16
面試順序	6072001 陳 凌 6072002 李 元 6072003 曾慈紘 6072005 李怡靜 6072007 曾瑛曄 6072008 趙婉玢 6072013 涂哲豪 6072014 黃芷薰 6072015 施宇婕 6072016 郭家馨 6072020 蔡尚捷 6072023 黃美蘭 6072027 陳佩岑 6072029 楊惠婷 6072031 洪霆芳	6072032 黃泰慧 6072033 林宜瑋 6072034 李易穎 6072036 劉語謙 6072037 陳佩芯 6072039 謝其蓁 6072040 陳素琪 6072041 吳映璇 6072042 何佳芮 6072043 彭梓童	6072044 范展瑞 6072045 張 樂 6072046 吳宇晴 6072048 彭子熒 6072049 陳彥年 6072052 陳毓慈 6072053 施明駿 6072055 葛佳穎 6072056 李李玉 6072057 林沁妘 6072058 劉方諭 6072062 涂睿軒 6072066 關逸涵 6072067 呂元希 6072069 張采葳 6072073 李 蘊 6072075 翁彤岳
報到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2 教室		
等候叫號處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2 教室		
面試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3 教室		
面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核身分，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簡章 p. 30-31)之規定辦理；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2. 請考生依照規定時間報到並應試，面試時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面試時間每人 6 分鐘為限。 3. 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代表原作品」，總數以五件為限，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4. 考生如有發燒(≥38℃)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洪斯前，聯絡電話(02) 2272-2181 轉 2222。 		